

标段编号： 2020-440326-48-01-01715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1、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91440101726804534Q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 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
| 注册资金 (万元) | 30000 万元 | 企业性质 (按附 1.1 提 供)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赵小浪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03 月 07 日 |
| 现有资质类别及 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 |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1.1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
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___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0-83882910

承诺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编号: S0112019056147G(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0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268045340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562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5817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9月28日 至 2025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2、企业业绩

附件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 在建/竣工已验收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
|----|---------------------------------------|--|-------------------|---------------------|----------|---|
| 1 |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 <p>1、道路工程：新建道路总长 7.409km，面积约 277736m²；沥青摊铺面积 179248.42m²；改造广汕公路辅道总长 1.67km。</p> <p>2、桥涵工程：箱涵 2 座，总长度 81.3m，横截面积：84.92m²。</p> <p>3、排水工程：雨污水管总长度约 16131.91m，管径 DN300-2000。</p> <p>4、杂用水工程：管道长度约 9487m，管径 DN110-500mm。</p> <p>5、照明工程：路灯 786 套，电缆线 39071.95m、路灯控制箱 2 个</p> <p>6、交通工程：标志杆 78 根，标线约 16915.8m²、机动车护栏和人行护栏 3121m。</p> <p>7、电力管沟管沟长度约 8749m，电力避道长度约 878.04m。</p> <p>8、片区水系：排水渠长度：938m，横截面积：33m²，DN1500 引水管长度：448m，双孔渠箱：1 座。</p> <p>9、杂用水泵站：杂用水加压泵站 1 座。</p> <p>10、海绵城市工程：管道长度约 8839m，管径 DN110。</p> | 449487526.79 元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竣工已验收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70239 |
| 2 | 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 | 对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进行改造，并在京珠高速东侧，嵩山路口建人行天桥工程，线路西起番禺大道，东至石楼镇嵩山路止，总长约 2.82 千米，主要有五个 | 438151990 元 | 2020 年 02 月 26 日 | 在建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38326 |

| | | | | | | |
|----------|--|---|---------------------------|-------------------------|--------------|--|
| | <p>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p> | <p>改造节点：1、广华路节点改造，在东怡新区门口建跨亚运大道过街人行天桥，全长约 86 米，宽约 5.3 米；2、城区大道节点改造，建跨越亚运大道过街人行天桥，全长约 95 米，宽约 5.3 米；3、傍雁路节点改造，建亚运大道主线东西向下穿隧道及 1 座南往西单车道定向匝道桥(其中隧道全长约 570 米，宽约 31 米，双向六车道；定向匝道桥桥梁全长约 260 米，宽约 7.5 米，跨径组合为 3*20 米+(30+10+10+30)米+3*20 米)；4、京珠高速节点互通东侧及嵩山路节点改造，分别在京珠高速节点互通东侧，嵩山路节点建跨亚运大道人行过街天桥，全长均约 104 米，宽均约 5.3 米，主要工程包括：道路、桥隧、交通、管线、照明、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等。</p> | | | | |
| <p>3</p> | <p>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工程施工总承包</p> | <p>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长约 1.34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双向 6-8 车道，设计时速 80km/h，辅道双向 4-6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标准宽为 65 米。全线包含一座跨线桥，一座河涌桥。其中：金业大道跨线桥：桥梁中心桩号为 K26+332，桥梁全长为 834m，跨径组合(4×30)+(27+40+27)+(4×30)+(4×30)+(48+68+48)+3×40+3×30m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桥梁最大跨径 68m；七沙涌南辅道桥：七沙涌南辅道桥参考现状七沙涌中桥，同时结合七沙涌整治后的平面，采用 5×20m 预应力简支空心板桥，桥宽 17m 等。</p> | <p>307579605.93 元</p> | <p>2021 年 10 月 26 日</p> | <p>竣工已验收</p> | <p>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0429 2</p> |

| | | | | | | |
|--|--|--|---------------------------|-------------------------|--------------|--|
| | <p>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p> | <p>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西起江海大道，东至华南快速，道路总长约 1.942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于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90 米，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包含六座跨涌桥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涌改道工程、隧道品质提升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等。本合同范围为一期，实施双塔路南幅全幅、北幅设计起点至 2 号桥梁交叉标段、双塔路隧道主线现状隧道及新建辅道(双塔路南幅实施桩号:SK0+000~终点，辅道实施桩号范围:FK0+000~FK0+445.967，双塔路北幅实施桩号: NK0+000~NK0+539.129、NK0+880.360~NK0+934.606、NK1+104.540~NK1+156.735、NK1+322.078~NK1+941.455)等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p> | <p>263737987.29 元</p> | <p>2021 年 06 月 18 日</p> | <p>在建</p> | <p>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66717</p> |
| | <p>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市政标段)施工总承包</p> | <p>1、道路工程：道路总长 3098m，沥青混凝土路面 56604m²，自行车道 2515m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17711m²（透水砖）。 2、桥涵工程：桥梁长 25m，为单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梁；箱涵总长 179m，横断面 8~12.5m²。 3、给水工程：总长 3262m(管径 DN300~600)。 4、排水工程：总长 6915m，其中雨水 3748m(d600~2000)；污水 3167m(d500~600)。 5、电力管沟工程：中 150(内径)电力排管总长 3724m(6~24 孔)。</p> | <p>217531797.21 元</p> | <p>2022 年 1 月 26 日</p> | <p>竣工已验收</p> | <p>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7456</p> |

| | | | | | |
|--|---|--|--|--|--|
| | <p>6、照明工程：高路灯 146 套（高 12m）；庭院灯 79 套（高 3.5m）。</p> <p>7、交通工程：标线 2476m，标志牌 67 块、机动车信号灯 9 座，电子警察 3 套，人行道护栏 1364m。</p> <p>8、绿化工程：乔灌木为主，总数 896 株。</p> | | | | |
|--|---|--|--|--|--|

注：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建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注明在建或已验收。（不超过 3 项，列表超过 3 项只取前 3 项，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顺序应与本表的序号一致，不一致时以本表序号的业绩为准）。

证明材料：

（1）需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须提供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截图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信息），招标人将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复核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系统中未查询到该业绩，则不予认可；

（2）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

（3）关于业绩有效期，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4）完工业绩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

（5）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2 要求的格式提供。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业绩认可指标：大于本次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70239>

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a procurement project. A modal window titled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Bid Information Details) is open, show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项目名称 |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832206170002-BD-006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832206160002-BD-006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0-11-03 | 中标金额(万元) | 44948.75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190440698A |
| 中标单位名称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26804534Q |
| 项目负责人 | 李红斌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211422*****13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3-07-13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Below the modal window, a table lists other bid items:

| 项目编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分类 | 总面积(平方米) | 立项级别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
| B | 广州 | | |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19-11-14 | 50286.18 | 4401832206170002-BD-007 | 4401832206160002-BD-007 |
| B | 广州 | | |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20-11-03 | 44948.75 | 4401832206170002-BD-006 | 4401832206160002-BD-006 |

769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5749]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44948.752679万元)。

其中:

人工费: ¥4417.102501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39.50012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红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1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押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标段三）

2020 穗市政二承 056 号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EDU20-021-060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 3 |
|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 42 |
| 总则 | 42 |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43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7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58 |
| 四、质量与检验 | 62 |
| 五、安全文明施工 | 66 |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70 |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79 |
| 八、工程变更 | 82 |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99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6 |
| 十一、其他 | 116 |
|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 124 |
| 第四篇 合同附件 | 148 |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
|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 |
| 附件 4: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
| 附件 5: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格式) | |
| 附件 6: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 |
| 附件 7: 承包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及承诺书 | |
| 附件 8: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结算资金监督管理协议及授 | |

权书（格式）

附件 9：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附件 10：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另册）

附件 11：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 12：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 13：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务、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附件 1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合同协议书后）

附件 15：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复印件，附合同协议书后）

附件 1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7：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协议

附件 18：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 19：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工程施工组织架构图及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复印件）

附件 20：营业执照

初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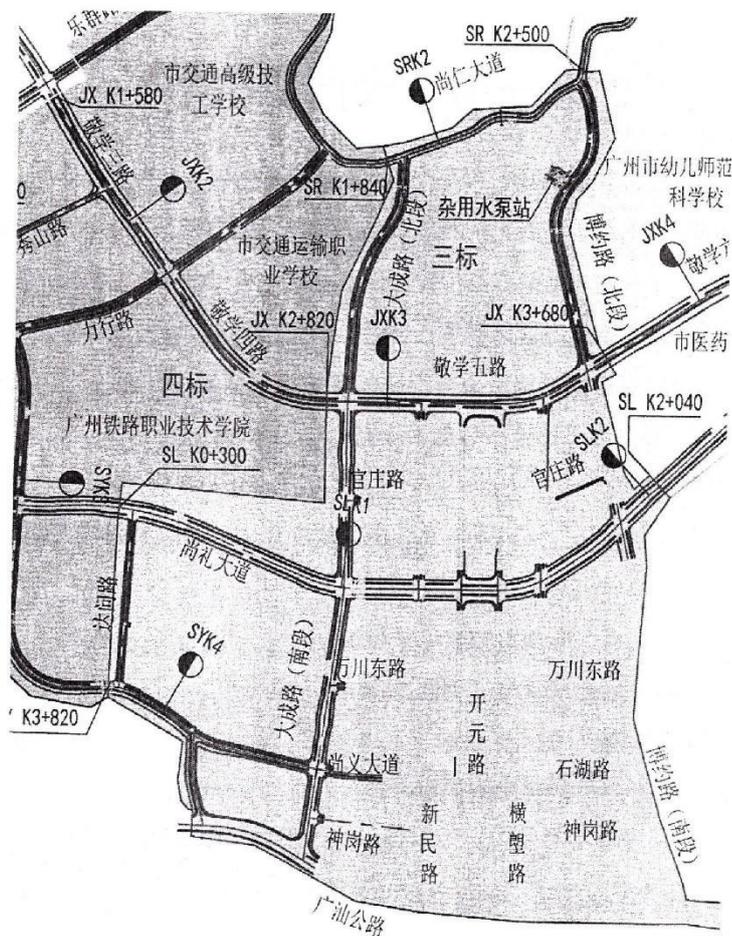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699号文。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本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本合同具体范围包括：尚仁大道（K1+840~K2+500）、敬学路（K2+820~K3+680）、尚义大道（K3+820~K4+491）、尚礼大道（K0+300~K2+040）、大成路（南段）、大成路（北段）、博约路（北段）、广汕公路辅道、达问路，道路总长 7.746km，面积约合 273881.1 m²。含水系 1830m、电力隧道 882.22m、箱涵 3 座、杂用水加压泵站一座。实施范围示意图如下：



三标实施范围示意图

本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水系、海绵城市、杂用水、雨水、污水、电力隧道、电力管沟、电气照明等工程。绿化工程、外电工程、科技小镇、智慧交通（智慧道路管控平台、综合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不在本合同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许可审批（包括新开或改建出入道路路口）、交通疏解、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给排水接驳（含耗水费及路面修复）、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2)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

初

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常态化清扫和布置管理；

(4) 组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为准。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616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填写）

表 8-15 施工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工程量 | 开工时间 | | 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2020年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1 | 施工准备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0月12日 | 2020年10月21日 | | | | | |
| 2 | 道路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0月22日 | 2022年4月12日 | | | | | |
| 3 | 桥涵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1年1月16日 | 2021年6月14日 | | | | | |
| 4 | 电力隧道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0月22日 | 2021年4月9日 | | | | | |
| 5 | 电缆沟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1月1日 | 2021年11月25日 | | | | | |
| 6 | 给水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1月1日 | 2021年11月25日 | | | | | |
| 7 | 排水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1月1日 | 2021年9月22日 | | | | | |
| 8 | 交通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2年4月13日 | 2022年5月30日 | | | | | |
| 9 | 照明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2年4月13日 | 2022年5月30日 | | | | | |
| 10 | 余用水泵站工程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0年10月22日 | 2021年5月31日 | | | | | |
| 11 | 竣工验收 |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 2022年5月31日 | 2022年5月19日 | | | | | |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62 号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449487526.79 元(大写:肆亿肆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48755237.49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3960541.5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395001.22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658098.70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218392.39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37113649.02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初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己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79913

传真：020-838567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68045240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09 月 06 日

发出日期： 2023年 09 月 0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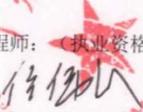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质量完工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质量完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长度等） | 1、道路工程：新建道路总长7.409 km，面积约277736 m ² ；沥青摊铺面积179248.42 m ² ；改造广汕公路辅道总长1.67 km。 2、桥涵工程：箱涵2座，总长度81.3 m，横截面积：84.92m ² 。 3、排水工程：雨污水管总长度约16131.91 m，管径DN300-2000 mm。 4、杂用水工程：管道长度约9487 m，管径DN110-500 mm。 5、照明工程：路灯786套，电缆线39071.95 m、路灯控制箱2个。 6、交通工程：标志杆78根，标线约16915.8 m ² 、机动车护栏和人行护栏3121 m。 7、电力管沟管沟长度约8749m，电力隧道长度约878.04m。 8、片区水系：排水渠长度：938 m，横截面积：33 m ² ，DN1500引水管长度：448 m，双孔渠箱：1座。 9、杂用水泵站：杂用水加压泵站1座。 10、海绵城市工程：管道长度约8839 m，管径DN110。 | 工程造价 (万元) | 44948.752679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1年 03 月 18 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83202307130102 | 竣工日期 | 2022年 12 月 29 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ZCJD20201126004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福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2年 12 月 29 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验收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已具备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施工单位已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已交地范围实施内容（大成路南段K0+000-K0+258段道路、交通、排水、杂用水、照明、电力管沟、海绵城市等工程；广汕公路辅道K0+090~K1+763段道路、照明、交通等工程因未交地，暂未实施），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
| | 设备安装 | 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6日 |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
| |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

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38326>

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Tender Information Details) page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 | | |
|----------|---|-----------|-------------------------|
| 项目名称 | 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 | |
| 工程名称 | 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132107090002-BD-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132107080201-BD-001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0-01-09 | 中标金额(万元) | 43815.2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1231230882D |
| 中标单位名称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26804534Q |
| 项目负责人 | 杜伟民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7*****3X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1-07-08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The interface also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The left sidebar shows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首页', '项目数据', and '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The right sidebar shows '网站动态' and '手机查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0086] 号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元(¥43815.19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杜伟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2020年1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2020年1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01

副本

| 分类号 | 案卷号 | 件号 |
|-----|--------|----|
| 780 | 202011 | |

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编号：2019穗市政二承 080 号

工程地点：番禺区亚运大道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承 包 人：（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成）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成）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地点：番禺区亚运大道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计划对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进行改造，并在京珠高速东侧，嵩山路口建人行天桥工程，线路西起番禺大道，东至石楼镇嵩山路止，总长约 2.82 千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1913.87 万元，主要有五个改造节点：（一）广华路节点改造，在东怡新区门口建跨亚运大道过街人行天桥，全长约 86 米，宽约 5.3 米；（二）城区大道节点改造，建跨越亚运大道过街人行天桥，全长约 95 米，宽约 5.3 米；（三）傍雁路节点改造，建亚运大道主线东西向下穿隧道及 1 座南往西单车道定向匝道桥（其中隧道全长约 570 米，宽约 31 米，双向六车道；定向匝道桥桥梁全长约 260 米，宽约 7.5 米，跨径组合为 3*20 米+（30+10+10+30）米+3*20 米）；（四）京珠高速节点互通东侧及嵩山路节点改造，分别在京珠高速节点互通东侧，嵩山路节点建跨亚运大道人行过街天桥，全长均约 104 米，宽均约 5.3 米，主要工程包括：道路、桥隧、交通、管线、照明、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工程路段全长约 2.82km，作为整个亚运大道快捷化改造的一部分，亚运大道—傍雁路节点所处位置与地铁区间隧道多处相交，受地铁影响的地下结构部分节点的设计和施工应考虑在建地铁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且应充分考虑与在建地铁同步施工的具体措施及施工流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番发改投资函[2019]197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

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1)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其工程测量的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修测）、线路工程测量等；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前期未完成的地质调查、管线物探、测绘、勘探、测试、室内试验等各项工作。

(2)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①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前期方案设计按照亚运大道（番禺大道至傍雁路）改造、京珠高速东侧人行天桥及嵩山路口人行天桥工程规划控制要求，合现状条件进行道路、桥梁、隧道、交通、照明、绿化、排水、管线、施工期交通疏解（含临时道路）、受地铁影响的地下结构部分节点的设计和施工应考虑在建地铁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且应充分考虑与在建地铁同步施工的具体措施及施工流程和完工后整治工程、绿化（含绿化给水）、管线迁改、环保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含管线迁改图）、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设计报建报批及施工图审查；配合环评水保等咨询工作；配合施工验收工作；施工阶段的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②设计其他服务：a.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驻设计代表驻场）；b.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c. 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3)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①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本工程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线、施工期交通疏解（含临时道路）和完工后整治工程、绿化（含绿化给水）、管线迁改、环保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项目工程施工。②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由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④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组织重大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余泥排放证、交通疏解方案、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⑤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4)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三、合同工期

各节点工期如下：

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经规划部门审查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费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费合同价格的 30%。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征地拆迁图），管线迁改方案需于方案设计初稿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桥梁桩基础及隧道基础地基处理施工图必须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期 5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43815199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元），其中勘察费为¥4599784 元；设计费为¥15557259 元；工程费为¥417994947 元。（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采用中标当月的计价办法（综合定额）、信息综合价和市场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项目预算结果确认并批复后，以预算评审价*（1-0.04%）作为修订的施工合同价，施工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图纸大包干。）

合同结算价款以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的结算价不得超出投标报价。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到番禺办税大厅缴纳印花税，并向发包人提交在番禺区缴纳印花税完税凭证后，方可申请预付款。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

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勘察设计费由联合体成员方收取、开具发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柒份

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玖份。

包人：广州
理办公室

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

托代理人：

址：

话：

真：

包人：中

联合体成

去代表人

去代表人

委托代理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收款银行

账 号

邮 政

合同约

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
理办公室（盖章）

定代表人：张业华

办方负

定代表人：（签字）

开具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
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电 话

话：020-84610312

真：020-84610312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定代表人：赵小浪

定代表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电 话：020-83879913

传 真：020-83856712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收款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邮政编码：510060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盖章）

定代表人：于永才

定代表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电 话：020-34618372

传 真：020-34618372

收款银行：清远市建行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01760301050843703

邮 政：511400

承包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盖章）

定代表人：赵建伟

定代表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电 话：022-27815311

传 真：022-27815311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809029676676

邮 政：300040

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04292>

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A modal window titled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Tender Information Details) is open, showing the following data: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 | | |
| 工程名称 | 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工程施工总承包(7.2标)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132011260002-BD-004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132011250202-BD-004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18-01-05 | 中标金额(万元) | 30757.96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北京中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80172427-7 |
| 中标单位名称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26804534Q |
| 项目负责人 | 蒋晖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430221*****17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1-07-02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The background shows a sidebar with project details for '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 and a list of related project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ata levels (e.g., B, 中核, 广东华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12288]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工程施工总承包(7.2标)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零柒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零伍元玖角叁分(¥30757.960593万元)。

其中:

人工费: ¥5379.338325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61.68451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蒋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蒋晖

2018年1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李峰

2018年1月4日



见证(盖章)

2018年1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同

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项目计划名称: 南大干线 (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

工程名称: 南大干线 (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 - 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
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7.2 标)

发包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编号: GTCC2018-007

2017 穗市政二承 058 号 -1

承包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二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工程施工总承包（7.2标）

工程地点：广州市

工程内容：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长约 1.34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双向 6-8 车道，设计时速 80Km/h，辅道双向 4-6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标准宽为 65 米。全线包含一座跨线桥，一座河涌桥。其中：金业大道跨线桥：桥梁中心桩号为 K26+332，桥梁全长为 834m，跨径组合 (4×30)+(27+40+27)+(4×30)+(4×30)+(48+68+48)+3×40+3×30m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桥梁最大跨径 68m；七沙涌南辅道桥：七沙涌南辅道桥参考现状七沙涌中桥，同时结合七沙涌整治后的平面，采用 5×20m 预应力简支空心板桥，桥宽 17m 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7]722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包含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照明和绿化等专业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1 月（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总工期：895 日历天

| 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 投标时承诺的工期 (即合同工期) | 备注 |
|-----------------------|---------------------|--|
| 施工总工期： <u>910 日历天</u> | 总工期为 <u>895 日历天</u> |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工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不需额外支付。如项目实施时，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承诺的工期目标的，承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节点 |
|-------------|--------|
| 2018 年 4 月底 | 软基处理 |
| 2018 年 6 月底 | 路基施工 |

林刘

| | |
|------------|-------------------------|
| 2018年8月底 | 六涌辅道桥桩基 |
| 2018年9月底 | 七沙涌南辅道桥桩基 |
| 2018年10月中旬 | 涵洞工程 |
| 2018年10月底 | 金业大道跨线桥桩基 |
| 2018年12月中旬 | 六涌辅道桥及七沙涌南辅道桥墩台 |
| 2019年1月底 | 七沙涌南辅道桥预制梁制作及安装 |
| 2019年3月底 | 金业大道跨线桥墩台及七沙涌南辅道桥桥面附属工程 |
| 2019年7月上旬 | 六涌辅道桥上部现浇箱梁结构 |
| 2019年9月上旬 | 金业大道跨线桥上部现浇箱梁结构 |
| 2019年10月上旬 | 金业大道跨线桥及六涌辅道桥的桥面附属工程 |
| 2019年12月上旬 | 排水工程 |
| 2020年3月上旬 | 人行道路面 |
| 2020年4月上旬 | 路面工程 |
| 2020年4月底 | 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
| 2020年5月上旬 | 绿化工程 |
| 2020年5月底 | 完工清场 |
| 2020年6月底 | 具备验交条件 |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同意增加的除外）；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违约处罚明细表》中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达到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五、创优要求：

林刘

| 招标文件要求的创优要求 | 投标时承诺的创优目标和方向 (即合同约定创优目标和方向) | 备注 |
|--|---|---|
| <p>■确保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p> <p>争创方向：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p> | <p>■确保目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p> <p>争创方向：国家优质工程奖。</p> | <p>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创优目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创优费用。如项目实施时，未达到承包人承诺的创优目标，承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颁发62号令）、《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及其相关规定，并需执行建设期间新颁布的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等。

七、合同价款

鉴于发包人拟修建 南大于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工程施工总承包（7.2标） 工程，并通过 2018年1月5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以人民币 ¥307579605.93元（大写）叁亿零柒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零伍元玖角叁分 为本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等所做的投标，含本工程发包人暂列金 ¥10845647.88元。

本项目进度款计量支付及结算时的费用扣除比例 $R = \text{差额} / \text{修正后报价} \times 100\%$ （具体见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工程结算价 = 实际完成工程造价 $\times (1 - R)$ 。

2. 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3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

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暂定为 17.49%（ $5379.338325 / 30757.960593 = 17.49\%$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7 执行。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养期内承担工程苗木保养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5-16 楼
联系人：林晓琼
联系电话：020-83630103
传真：020-83630082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6 号 12、13 楼
联系人：刘秀琼
联系电话：020-83879913
传真：020-838476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帐号：44036401040013904

林晓琼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工程施工总承包（7.2标）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徐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复苏小学至金业大道段工程施工总承包（7.2标）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 |
| 工程规模 | 1、道路工程：总长约1332m，沥青混凝土约66069m ² ，人行道铺砖约6575m ² 。2、桥梁工程：主线桥1座，长度833.08m，现浇混凝土箱梁，最大单跨长度68m；辅道桥3座：总长度664.28m，最大单跨长度40m；人行天桥2座，跨度40m；箱涵2座，总长度141.28m，横截面积22.6m ² 。3、排水工程：雨污水管总长度约7015m（含顶管567m），管径DN300-2200mm。4、绿化工程：乔木615株，灌木723株，地被21102m ² 。5、照明工程：路灯85盏，护栏灯1960套，吸顶灯10套，电力缆线约17028m，变压器1台。6、交通工程：标志牌90个，标线约3300m ² ，交通信号灯50个。 | 工程造价（万元） | 总造价30757.960593万元；（其中：绿化造价432.26万元；照明造价560.76万元） |
| 结构类型 | 道路、排水、桥梁等 | 工程用途 | 市政公用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440113202107020102 | 开工日期 | 2018年6月1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道路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站 | 监督登记号 | PYJD2021070200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资质证书号 | B144055529 |
| 设计单位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A111000051 |
| 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D144025623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2099-4/1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 |

二、工程完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文军 |
| 副组长 | 牛犇、徐卫东、肖志豪 |
| 组员 | 邓畅坚、于合丰、徐卫东、吕志伟、吴建华、梁宗谕、梁焕、朱俊宇、招光明、陈尚之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牛犇 | 于合丰、黎晋喻、梁宗谕、梁焕、招光明 |
| 桥梁工程 | 邓畅坚 | 吕志伟、吴建华、朱俊宇、金岭 |
| 排水工程 | 徐卫东 | 梁学文、苏勇华、廖睿恺、苏作良 |
| 附属工程 | 肖志豪 | 蔡汝良、陈晨、麦建煌、陈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完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大干线 7.2 标完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址：南大干线 5.4 标项目部会议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序号 | 参会人员 | 单位名称 | 电话 |
|----|------|---------------|-------------|
| 1 | 李博 | 市住建局 | 13802501438 |
| 2 | 魏向东 | 区水务公司 | 18818398896 |
| 3 | 肖志豪 | 市南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15617608705 |
| 4 | 徐且东 |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5 | 吕志伟 | - . . . | 13316034835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金屹 | 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 17665168768 |
| 10 | 黎晋瑜 | 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 13538981056 |
| 11 | 袁建辉 | 岭南绿加公司 | 18926220206 |
| 12 | 苏作良 | 番禺水务 | 18820054516 |
| 13 | 关文贤 | 南大公司 | 15018732832 |
| 14 | 许永强 | 何广 | 13202842231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会议签到表

(续上页)

| 序号 | 参会人员 | 单位名称 | 电话 |
|----|------|---------------|-------------|
| 21 | 张怀德 | 穗高监理 | |
| 22 | 吴建华 | 中国恩菲 | |
| 23 | 梁煜 | 绿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 24 | 招志峰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25 | 苏勇华 | 番禺区污水公司 | |
| 26 | 冯毅武 | 番禺区环卫公司 | |
| 27 | 蔡由良 | 路灯公司 | |
| 28 | 陈昆 | 区交警队 | |
| 29 | 李伟 | 广州市市政检测有限公司 | |
| 30 | 梁学文 | 区水务局 | |
| 31 | 张启成 | 区广管站 | |
| 32 | 王强 | 区环卫总公司 | 84610266 |
| 33 | 文华 | 市项目管理中心 | 13808810713 |
| 34 | 牛静 | 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19924243670 |
| 35 | 李三丰 | 市项目管理中心 | 13302231891 |
| 36 | 牛强 | 广州市政二公司(7.0标) | 1350002300 |
| 37 | 梁宇谦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883295467 |
| 38 | 陈浩之 | 广州市政二公司 | 13802745931 |
| 39 | | | |
| 40 | | | |

五、工程完工验收结论

完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
质量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由建设单位
组织进行完工验收，各与会单位同意完工。
验收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 10月 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66717>

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Bid Information Details) page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features a dark red header with the platform's logo and navigation tab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 | | |
|----------|---------------------------------|-----------|-------------------------|
| 项目名称 | 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工程 | | |
| 工程名称 | 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052109080001-BD-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052109070201-BD-001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其他 |
| 中标日期 | 2021-06-08 | 中标金额(万元) | 26373.8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190440698A |
| 中标单位名称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26804534Q |
| 项目负责人 | 吴奇峰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441881*****99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1-09-07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odal window, there is a red '关闭' (Close) button. The background shows a sidebar with project details and a map of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Guangzhou.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2768]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26373.798729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2567.55016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349.644191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奇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8日

晓超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8日

朝张

公共资源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6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号
WWW.GZPTZJ.COM



司本

815

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XZZ-PZST-A-001）

（乙方合同编号：2021 穗市政二承 033 号）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西起江海大道，东至华南快速，道路总长约 1.942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90 米，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包含六座跨涌桥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涌改道工程、隧道品质提升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等。本项目部分用地范围位于规划 28 号线、规划 19 号线站点及区间上方，项目根据规划地铁建设计划，分为两期实施。本合同范围为第一期，实施双塔路南幅全幅、北幅设计起点至 2 号桥梁交叉口段、双塔路隧道主线现状隧道及新建辅道（双塔路南幅实施桩号：SK0+000~终点，辅道实施桩号范围：FK0+000~FK0+445.967，双塔路北幅实施桩号：NK0+000~NK0+539.129、NK0+880.360~NK0+934.606、NK1+104.540~NK1+156.735、NK1+322.078~NK1+941.455）等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剩余范围纳入二期工程，不在本合同实施范围。分期建设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分期建设示意图》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

1.4 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

2、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涌改道工程、隧道品质提升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管线综合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等资料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2 承包方式：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清单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相关报批手续及缴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的实施工作、包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及相关资料整理等。

(2) 除专用条款 25.3.2 约定以外，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54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目标及技术条件要求

(1) 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技术条件要求：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263737987.29（大写：贰亿陆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价款的付款人为广州市财政局，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广州市财政局申报支付相关款项。

（2）付款流程规定

承包人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最终拨付以广州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3）合同价款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其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结算终审，结算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发包人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包括工程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报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申报支付的其他款项。

10、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发包人(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
| 电话: | 电话: 020-83879913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
| | 账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

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7456>

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main content is a 'Bid Information Detail'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window for the project 'Guangzhou Airport Economic Zone Aviation Industry Base Road Construction Project' (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Project Name: 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Engineering Name: 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市政标段)施工总承包

| | |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112005020001-BD-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112004300201-BD-001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0-03-02 | 中标金额(万元) | 21753.18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9044069-9 |
| 中标单位名称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26804534Q |
| 项目负责人 | 黄俊文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4*****10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0-04-30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The interface also shows a sidebar with project data for 'Guangzhou Airport Economic Zone' and a 'Website News' (网站动态) section on the right.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0751]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市政标段)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21753.179721万元)。

其中:

人工费:¥1794.423761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58.04645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俊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3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3月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确认章)

2020年3月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191

项目编码: 2019-440100-78-01-018655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空港投(工)字-(2020)第[009]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第市政二承 072 号

工程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市政标段)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白云区人和镇大巷村及方石村内

发 包 人: 广州空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空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019-440100-78-01-018655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市政标段）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本项目范围为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市政标段）施工，包含了兴南路、同贵路南段、规划一横路、规划二横路四条道路。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污水）、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其他：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本项目包含兴南路、同贵路南段、规划一横路（不含方华公路拓宽）、规划二横路等四条道路，道路等级含主干路和次干路。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电缆管沟工程等。本项目道路总长约3.47公里，其中，兴南路长约1.47km；同贵路南段长约0.38km；规划一横路长约0.42km；规划二横路长约1.2km。具体以工程量及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12 日历月。

暂定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 签

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现行市政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创优目标：本项目未强制要求创优，承包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开展创优活动。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亿壹仟柒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

（小写）：217531797.21 元。

其中：暂列金额 16626182.09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8580464.59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不平衡报价调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
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
最新执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 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8.25% 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8.25%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按月支付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771601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879913

传真：020-838799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
支行

帐号：44001491201050475658

邮政编码：510060

电子邮箱：bgs-gg@126.com

关于工程类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情况说明

因广州空港经济区区属国有企业目前正在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创新相关实施方案，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的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运营公司”）将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主业方向，承接原由广州空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集团”）负责的工程板块建设业务。

基于上述工作部署及安排，原由空港集团作为建设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全部变更建设管理单位为建设运营公司。因此原工程项目相关的全部工程类合同的合同主体之一空港集团应全部变更为建设运营公司，原合同中空港集团的权利义务全部概括转让给建设运营公司承担和履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保持不变。

因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避免后续履行争议，就空港集团将相应工程类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建设运营公司的相关事宜，原合同各方应与受让方建设运营公司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转让事项。

特此说明。

说明人（盖章）：广州空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市政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空港经济区航空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市政标段) | 工程地点 | 广州空港经济区白云区人和镇 大巷村及万石村内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1、道路工程:道路总长3098m,沥青混凝土路面56604m ² ,自行车道2515m ² (透水混凝土),人行道17711m ² (透水砖)。 2、桥涵工程:桥梁长25m,为单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梁;箱涵总长179m,横断面8~12.5m ² 。 3、给水工程:总长3262m(管径DN300~600)。 4、排水工程:总长6915m,其中雨水3748m(d600~2000);污水3167m(d500~600)。 5、电力管沟工程:φ150(内径)电力排管总长3724m(6~24孔)。 6、照明工程:高路灯146套(高12m);庭院灯79套(高3.5m)。 7、交通工程:标线2476m ² ,标志牌67块、机动车信号灯9座,电子警察3套,人行道护栏1364m。 8、绿化工程:乔灌木为主,总数896株。 | 工程造价 (万元) | 21753.18万元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开工日期 | 2020年3月26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1202004300102 | 竣工日期 | 2021年12月31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KGJD20200430002 |
| 建设单位 |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 单 位 |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2022年1月26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齐全有效 | 4401112020043001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19009 |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市政管-4 | 合格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市政竣·通-5 | 合格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市政竣·通-6 | 合格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市政竣·通-7 | 合格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市政竣·通-8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市政 | 符合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p>项目负责人: 徐嘉楠 2022年1月26日</p> |  <p>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月26日</p> |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144171846222(00) 市政 2022年12月26日</p>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  <p>姓名: 李涛 注册号: 05 有效期: 2023年6月</p> |  <p>姓名: 李涛 注册号: 05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p> | |

3、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经理 | 李戴莹 | / | 注册建造师证 | 二级 | 粤 2442023202312 107 | 市政公用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 魏剑标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3332 号 | 市政路桥施工 |
| 质量负责人 | 朱照锦 | 高级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 | 0441610994416 003709 | 市政工程 |
| 安全负责人 | 陈志杰 | 高级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 | 粤建安 C3(2013)00045 70 | / |
| 市政工程师 | 苏志韶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1901001028578 | 市政路桥施工 |
| 给排水工程师 | 刘圣辉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61 号 | 给水排水施工 |
| 电气工程师 | 林嘉泳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101001056845 | 建筑电气施工 |
| 测量工程师 | 曾繁明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801003014690 号 | 工程测量 |
| 造价工程师 | 罗卫东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造价师证 | 一级 | 建[造]112244000128 09 | 土木建筑 |
| 施工员 | 陈锦平 | 工程师 | 施工员证 | / | 1901003025343 | 土建 |
| 安全员 | 李文智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 | 粤建安 C3(2013)00068 71 | / |
| 质量员 | 黄健新 | 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 | 0441610994416 001763 | 市政工程 |
| 材料员 | 曾令柱 | 工程师 | 材料员证 | / | 0441711194417 006398 | / |
| 资料员 | 钟宁 | 工程师 | 资料员证 | / | 0441611494416 004213 | / |
| 劳资专管员 | 曾维庆 | 工程师 | 劳务员证 | / | 0441711394417 001901 | / |

项目经理:李戴莹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
26日-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戴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6-10-26



注册编号: 粤2442023202312107

聘用企业: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3-10-09至2026-10-08)



李戴莹

个人签名: 李戴莹

签名日期: 2024.11.26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02223

姓名: 李戴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10月26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有效期: 2023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李戴莹 | | 证件号码 | 440582199610260067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14 10: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0:50

技术负责人：魏剑标



魏剑标 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粤高职称字第 1000101013332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7005055273
1 0 0 0 1 0 1 0 1 3 3 3 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姓名 魏剑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5 月 5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31号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005055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27-2026.03.27



2025011426611272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魏剑标 | | 证件号码 | 440102197005055273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14 11:27 | |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27

质量负责人：朱照锦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756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1198208240615



1 6 0 0 1 0 1 1 0 7 5 6 9

朱照锦 于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37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照锦

身份证号：4418211982082406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朱照锦 | | 证件号码 | 441821198208240615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14 11: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29

安全负责人：陈志杰



粤高取证字第 1400101097139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7204201413



1400101097139

陈志杰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4570

姓名:陈志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4月20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13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04月2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姓名 | 陈志杰 | | 证件号码 | 440102197204201413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13 | 13 | 13 |
| 截止 | 2025-01-14 11:30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30

市政工程师：苏志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苏志韶

身份证号：4401111973050151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57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苏志韶 | | 证件号码 | 440111197305015114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13 | 13 | 13 |
| 截止 | 2025-01-14 11:39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39

给排水工程师：刘圣辉



刘圣辉 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7561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423198202050731

1 6 0 0 1 0 1 1 0 7 3 6 1



姓名 刘圣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5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二马路 12 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820205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02-2035.02.02



2025011429763365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刘圣辉 | | 证件号码 | 441423198202050731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14 11: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36

电气工程师：林嘉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嘉泳
身份证号：4401021974032006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56845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姓名 | 林嘉泳 | 证件号码 | 440102197403200616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截止 | | 2025-01-14 11:34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34

测量工程师：曾繁明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3014690号
公民身份号码:362131197710015430



1 8 0 1 0 0 3 0 1 4 6 9 0

曾繁明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工程测量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488

姓名 曾繁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10月1日

住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翠泉环路6号7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131197710015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2-2039.06.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曾繁明 | | 证件号码 | 362131197710015430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14 11:34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34

造价工程师：罗卫东

| | | | |
|---------------------------|---|---|----------------------------|
| 姓名 罗卫东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性别 男 民族 汉 | | | 居民身份 证 |
| 出生 1967年2月23日 | | |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
|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38号3003房 | | | 有效期限 2006.05.18-2026.05.18 |
|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6702231314 | | | |

| | |
|---|--|
|  | 罗卫东 于一九九九年 |
| |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
| |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二 |
| |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
| | 具备生产技术管理 高级工程师 |
| | 资格。特发此证 |
|  | 发证机关:  |
| 粤高取证字第 0401001012302H 号 |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罗卫东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6702231314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224400012809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2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17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罗卫东 | | 证件号码 | 440104196702231314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21 15:43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1 15:43

施工员：陈锦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锦平

身份证号：440111197102122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534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87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锦平

身份证号：44011119710212241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5011430480326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陈锦平 | | 证件号码 | 440111197102122411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13 | 13 | 13 | |
| 截止 | | 2025-01-14 11:38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38

安全员：李文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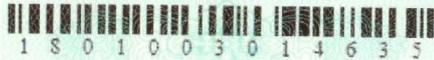


李文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100801463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5198810031037



1 8 0 1 0 0 3 0 1 4 6 3 5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100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6871

姓名:李文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03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13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07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李文智 | | 证件号码 | 422325198810031037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14 11:30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30

质量员：黄健新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3014736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11197208261591



1801003014736

黄健新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436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17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健新

身份证号：44011119720826159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黄健新 | | 证件号码 | 440111197208261591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13 | 13 | 13 | |
| 截止 | | 2025-01-14 11:45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45

材料员：曾令柱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63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令柱

身份证号：44010219761028401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曾令柱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20010105559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610284015



1 2 0 0 1 0 1 0 5 5 5 9 5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姓名 曾令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28号
2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610284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1.21-2031.01.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曾令柱 | | 证件号码 | 440102197610284015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14 11:33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33

资料员：钟宁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42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钟宁

身份证号：43068119901006094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宁

身份证号：43068119901006094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57208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钟宁 | | 证件号码 | 43068119901006094X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14 11:46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46

劳资专管员：曾维庆



粤中取证字第 090010251946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7602192117



0900102519461

曾维庆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 四 月 十五 日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9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维庆

身份证号：44011119760219211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曾维庆 | | 证件号码 | 440111197602192117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5-01-14 11:31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14 11:31

4、企业信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广州南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0-83882910

传真： 020-83856712

承诺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邮政编码：510060

公司总部电话：020-83882910 传真：020-83856712

日 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7、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

附件 6：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

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法田路（田茜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的投标，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

1、在满足《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我公司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我公司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2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2、我公司承诺项目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设立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专员，每月定期采集、核实、更新农民工人员信息及相关银行信息台账并送至发包人审核。

3、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8、特别说明

无